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标准〔2021〕270号

中电联关于印发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理事长单位、各副理事长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的规范化管理,提高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管理水平,我会制定了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予印发,请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组织开展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工作。

附件: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管理办法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2021年11月16

可识底关于印发(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

至证"标准目的大量计划企业"。目前程刻

李位、各副建革长单位、各有关单位

为强电力企业"标准信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的运剂

"。 民意也为《生物》,"这里是这种的工作的教徒。" 医多种毒类

_ 2 _

附件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的规范化管理,推动中电联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管理水平的提升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试点及确认管理办法》(国标委农轻联〔2006〕25 号)和《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及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(国标委服务联〔2008〕76 号)的相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电联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的管理工作。
- 第三条 中电联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 应严格遵守"客观、公正、独立"的原则,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的监督和指导。
- **第四条** 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电力企业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评价活动的归口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试点企业的确定

- **第五条** 中电联原则上每年 10 月向电力企业公开征集次年度的"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试点单位。
- **第七条** 试点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报,中电联在对申报的试点企业基础上征询其所在集团公司意见,经确定后,于每年12月份予以公告。

第三章 评价受理及准备

- **第八条** 试点企业可根据自身体系建设情况随时提出现场评价申请。中电联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后,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后组建评价组,评价组成员应从电力标准化专家库中选聘。评价组成员不应是申请评价企业的专家或指导(咨询)人员。
- **第九条** 现场评价计划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与企业沟通协商确定。
- **第十条** 在现场评价前 5 个工作日内,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以函件形式通知申请评价企业。
- **第十一条** 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现场评价要求的企业,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应于 30 日内告知企业暂不能开展现场评价的原因及整改意见建议。

第四章 现场评价

- 第十二条 现场评价程序和要求应符合《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及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(国标委服务联〔2008〕76号)的规定。
- 第十三条 现场评价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《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》(DL/T 181)的规定。
- **第十四条** 现场评价宜以分组抽查的形式开展,针对企业标准化基本要求、标准体系建设、标准实施情况以及加分等内容开展评价,且在评价现场给出评价结论性意见建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企业申请的等级未通过现场评价时,应按以下原则处理:
 - (一)按评价后的等级作为确认结果;
- (二)企业进行三个月的整改,重新申报评价材料,中电联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的复验;现场复核专家原则上应是现场评价组成员,人数不宜多于5人。

第五章 评价结果处置

- **第十六条** 中电联原则上每年 1 月份对上年度通过现场评价的企业予以公告,同时抄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。
 - 第十七条 中电联统一制作"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"

牌匾。

第十八条 标准化管理中心应妥善保管评价材料,属于中电联归档范围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,移交档案部门保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,企业可在到期前三个月内自愿提出复评,复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试点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